人口販運防制法
修正草案
簡要說明

內政部移民署
112.3.23

人口販運之基礎概念

人口販運類型

勞動剝削

性剝削

器官摘取

人口販運罪相涉法律

法律名稱	關聯樣態	主管機關
1.勞動基準法 2.刑法	1.強制勞動罪 2.使人為奴隸等條	勞動部 法務部
1.刑法 2.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	1.對滿18歲性剝削等條 2.對未滿18歲性剝削等條	法務部 衛福部
人體器官移植條例	違反無償之仲介器官罪	衛福部

本法修正之四大主軸

- 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
- 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
-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
- 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

強化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(§2)

人口販運定義接軌公約並精簡文字

1.剝削意圖或故意
2.不法手段
3.不法作為

- 容易理解
- 接軌國際
  - 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
  - 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

擴大勞動剝削範疇

增訂「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之行為」勞動剝削罪樣態

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(§14)

外籍被害人--居留取代臨時停留(6個月)

每次1年居留許可
(可延長)

- 有利被害人覓職
- 保障其健康醫療
- 強化留臺作證意願
- 增加指認被告機會

可選擇(外籍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更有利)

- 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
- 被害後不能更受損失

(維護合法外籍移工等原本居留權)

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(§15)

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協助措施

多元選擇
安置服務

+

多樣性福利
及協助措施

現行：1.安置於政府委託之庇護所
2.享有8項保護協助措施
(人身安全、醫療、通譯、法律、心理輔導、陪同偵訊、必要經濟補助、其他必要服務)

將來：1.可選擇與在臺親友或因工作、就學等需求在外居住
2.調整為11項保護協助措施
(增加租金補助、就業技能、福利資源轉介)

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(§29至§32)

犯人口販運罪且符合意圖營利，依現行法條才可處罰

意圖營利改為加重刑度且擴大處罰

犯人口販運罪嫌(剝削故意+不法手段+不法作為)，即可處罰

或

符合上列要件之意圖營利罪嫌，視剝削類型及情節提高處罰：最低刑度1年，嚴重者甚至可處10年以上刑度(器官摘除之營利罪)

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(§2、§31)

擴大勞動剝削處罰樣態

新增有關「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」者

刑罰之行為，指性質為持續提供勞動力

人口販運防制法

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(§33)

增訂意圖剝削之販運行為罪

成年被害

1.意圖剝削
2.不法手段
(強暴、拘禁、不當債務約束等)
3.不法作為
(招募、運送、媒介等)
處5年以下徒刑

未滿18歲被害

1.意圖剝削
2.不法作為(不需要不法手段)
處7年以下徒刑

- 對意圖剝削而遂行勞動剝削、性剝削或器官摘取之犯行，統合規範之
- 本條為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販運行為罪
- 減少犯罪鏈斷點，並避免無法可罰之情事

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(§40、§41)

增訂非法人團體亦可科以罰金

受僱人犯罪且法人疏忽監督

加強治理

非法人團體對受僱人有監督權，亦應同責

增訂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

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廠商

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